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楊佳玲

代 理 人 林佳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相 對 人

04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相 對 人

11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17 代 理 人 陳建富

18 相 對 人

19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相 對 人

26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29 代 理 人 鄭穎聰

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1 主 文

0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
04 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
05 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
06 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08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
09 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
10 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傳票清單等在卷可稽，
11 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
1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